

#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112 台金南價雄字第 329 號

主旨：關於高堂耀君等 19 人申請按其應繼分自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第 4 項設立之專戶提撥價金乙案，經審查無誤，依法公告。

依據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第 4、5 項及「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」第 19 點。

## 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不動產之標示、面積、繼承人或原權利人姓名、權利範圍：

(一) 被繼承人：蔡吳請。

(二) 不動產標示、面積及權利範圍：

高雄市彌陀區仁壽段 495 地號，面積 477.27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 1/2。

(三) 繼承人或原權利人姓名及權利範圍（應繼分）：

高堂耀、高心嵐、高佳榛：各 5/3888；

高坤、黃高玉花：各 5/1296；林高菊：11/405；

歐耀輝、歐麗珠：各 1/60；

蔡耀宇、蔡妙珠、蔡妙花、蔡靜娜、蔡王金枝、蔡明輝、

蔡明宗、蔡彩雪：各 1/72；

蔡義龍、李蔡金蘭、蔡櫻蘭：各 1/18。

(四) 備註：無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90 天（自 112 年 12 月 27 日起至 113 年 3 月 26 日止）。

三、第一點不動產繼承人或原權利人之身分及應繼分業經審核完畢，權利關係人如有異議，應在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本分公司提出，逾期不受理。

四、公告期滿，如無人異議，即依法發給價金。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

副理黃 作 鈞

依分層負責決行  
丑組業務專用章